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多樂有限公司、泰穎有限公司、泰嶸控股有限公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元認購(「認購事項」)合共1,701,416,55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B」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寧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一」)及本公司與徐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二」)(兩者均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權利)(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C1」及「C2」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D」字樣以資識別)所載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委任瑞東金融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及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每股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報酬股份」)作為瑞東金融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報酬之委聘函件(「委聘函件」, 委聘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註明「E」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委聘函件配發、發行及處理報酬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委聘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委聘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待(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本公司全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i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文(a)段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並採納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文件;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